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417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及相關法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二篇 學生獎懲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為四種：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頒給獎狀

第四條 獎 勵：

- 一、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嘉獎以上獎勵。具有：
 - (一) 熱心服務，努力工作者。
 - (二) 品行端正，足資典範者。
 - (三) 有其他相當事蹟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小功以上獎勵。具有：
 - (一) 熱心服務，著有勞績者。
 - (二)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三) 拾金(物)不昧值得表揚者。
 - (四)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有其他相當事蹟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大功以上獎勵。具有：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事蹟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頒發獎狀。具有：

- (一) 每學期操行、學業、體育等成績均列甲等，未受任何處分，及無曠課缺席之情事者—三育成績優良獎。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得榮譽者。
 - (三) 一學期因事記大功兩次以上者。
 - (四) 領導社團，全年服務特優者。
 - (五) 畢業班操行成績前三名(在校期間如有懲處記錄者即取消其資格)。
- 五、各級幹部每學期由各屬業管單位(社團、處室組等)統一檢討，依其平時表現情形，簽請獎勵。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為六種：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第六條 懲處：

一、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 (一) 在教學區製造噪音影響上課，屢勸不聽者。
- (二)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不依規定位置停放、騎乘交通工具者。
- (三)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運會、校慶、新生始業輔導、宿舍防災演習及其他學校規定應參加之重要活動。
- (四) 上課或集會慶典中，行動電話應予關機，經勸導不聽者。
- (五)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較輕微者。
- (六) 有違性別平等情事，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節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 (一) 言行粗暴者。
- (二) 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者，予以記過乙次。又經勸阻無效，得予以記過二次。
- (三) 故意污損公告者(損壞物件，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
- (四) 言行散漫，破壞團體秩序者。
- (五) 進入不正當場所(如賭博電玩店、酒家等)。
- (六) 住宿生未經管理人員同意，留宿非住宿生者，記過乙次，累犯者取消下學

期住宿資格。

- (七) 拾物隱匿不報者。
- (八)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 有違性別平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 (十一) 校園內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或吸收下線以收取利益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節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對教職員工作不實指控及惡意批評或侮辱者。
- (二) 請人代己上課或代人上課者。
- (三) 毆打他人或有互毆之行為。
- (四) 有賭博行為者。
- (五) 攜帶或私藏危禁物品(管制藥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器械)者。
- (六) 欺騙師長者。
- (七) 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 (八)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 住宿生於宿舍發生鬥毆、飲酒、賭博行為者。
- (十一) 住宿生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易燃物、宣傳品進入宿舍者。
- (十二) 住宿生於非緊急狀況，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器材及設施者。
- (十三) 有違性別平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節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原因有二)：

- (一) 學生犯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定期察看。
 -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仍滿大過兩次及記過兩次紀錄者。
 - 2. 侮罵師長，其情節重大者。
 - 3. 聚眾毆鬥，或傷害他人身體而未至刑事追訴者。
 - 4. 在校外滋事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
 - 5. 吸食違禁藥物、毒品者。
 - 6.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節者。

(二) 學生犯下列情節者，予以定期察看。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給予自新機會者。

附註：

- 1. 以上(一)各項原因定期察看，須經記功一次(含)以上且須服勞動服務，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可註銷定期察看，其所餘下之大過、記過仍存在。
- 2. 以上(二)項原因定期察看者，至少察看一學年後，經主管系主任、班導師、系教官認為表現良好，且須服勞動服務合格，得會同提學生事務會議

決議通過，方可註銷其察看處分。

3.定期察看學生，其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

五、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仍滿三大過紀錄者(含累計三大過者)。
- (二) 有竊盜行為者。
- (三)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獲緩刑之宣告者。
- (四) 無故曠課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 (五) 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六)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在察看期內，再犯校規達記過一次，或曠課達四小時者。
- (七) 性侵他人有具體事實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參加非法組織違犯國家法令及公眾利益者。
- (二)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獲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
- (三) 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借用、塗改等情事者。

附註：未遭刑事判決，然有犯案之具體事實者，得依情節輕重，比照一至六項相當之各款情節懲處。

第七條 獎懲紀錄累計：

- 一、嘉獎三次即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即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即相當於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即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第八條 學生獎懲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一次或二次之核定。

第九條 學生獎懲，照本獎懲辦法及其他有關規章審定後，凡記小功或記過（含）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件，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轉呈校長核定。

第十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品行不端情事者，應視其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圖強、敦品勵行，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於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均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錄申請，其辦法如「學生改過註銷記錄實施要則」。

第十三條 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功、小過以上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懲處種類，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通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 一、班級幹部由導師（或由教官會同導師）建議。
- 二、社團幹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議。
- 三、參與各項校外體育活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 四、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同學），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屬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五、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擲交學務處生輔組憑辦；情況特殊者（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 六、有違性別平等情事者，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懲處。

第三篇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